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5456號

原　　告　成鋒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江榮
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
　　陳柏伸
　　張力偉
被　　告　施賢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6,589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進行中，原告先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196,589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4頁），嗣再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196,5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6月14日約定由原告銷售學生練習運動刀劍共50支予被告，魚皮部分之材質為塑膠魚皮刷亮，買賣價金為25萬元。嗣後兩造合意變更魚皮之材質為不帶豆真魚皮，買賣價金變更為35萬元。嗣經被告在中國工廠驗貨完畢後，原告於107年12月10日依被告之指示將系爭50支刀劍

運送至日本交由訴外人井手秀樹收受完畢。原告自108年1月3日起向被告催討買賣價金尾款125,000元、運費55,339元、差額稅金16,250元，共計196,589元，被告藉詞推託其兄弟住院需要100餘萬元醫藥費，須待被告再向他人調集款項後償還原告196,589元，被告於108年3月27日在Line對話中仍承諾絕對不會賴這筆帳，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96,589元未付，為此起訴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原告196,589元等語。對被告之答辯陳述：被告臨訟才辯稱有瑕疵，原告否認系爭50支刀劍哪幾支或全部有瑕疵，被告也從未通知原告有瑕疵，當無契約解除權或價金減少權，被告與其日本客戶間之契約關係，與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無涉，兩造間並不存在互負債務之情形，被告聲稱其賠償日本客戶150萬日圓主張抵銷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原告交貨給被告之後，因為被告家裡有一些狀況，被告請原告允許被告延後付款，原告同意。被告是向原告購買系爭50支刀劍後才轉賣給日方，系爭50支刀劍運送到日本後，隔了2個月後，被告的日本買受人通知被告說貨物有瑕疵，刀把最上面的套件會脫落，可能是因為原告在安裝的時候沒有夾緊，被告因此賠償被告之日本客戶150萬日圓。被告主張原告要先賠給被告150萬日圓，被告就把196,589元給付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兩造於107年6月14日約定由原告銷售學生練習運動刀劍共50支予被告，魚皮部分之材質為塑膠魚皮刷亮，買賣價金為25萬元；嗣後兩造合意變更魚皮之材質為不帶豆真魚皮，買賣價金變更為35萬元；嗣經被告在中國工廠驗貨完畢後，原告於107年12月10日依被告之指示將系爭50支刀劍運送至日本，交由被告之日本買受人井手秀樹收受完畢；被告已支付原告買賣價金225,000元，尚積欠原告買賣價金尾款125,000元、運費55,339元、差額稅金16,250元，共計196,589元迄未清償等情，經兩造陳述綦詳，並據原告提出產品訂購合同、報價單、貨運簽收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等件為證，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6,589元，應屬有據。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運費、差額稅金共計196,589元，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㈠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民法第354條、第356條、第359條、第360條、第364條、第365條、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

文規定。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著有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可資參照。

㈡本件被告主張其於107年間向原告購買而於同年12月10日受領之系爭50支刀劍有瑕疵，據以主張原告應先賠償被告150萬日圓，被告始支付欠款196,589元云云，然原告否認系爭50支刀劍有瑕疵，原告自應就系爭50支刀劍有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事實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被告雖提出照片2紙，損害金請求函、損害金受領證各1紙為證，但原告否認上開證物之形式及實質為真正，被告又未舉證證明上開證物之形式及實質為真正，且就上開照片2紙、井手秀樹108年4月20日致被告之損害金請求函、井手秀樹108年9月13日損害金受領證之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45頁、第47頁、第49頁、第51頁），亦無法確切證明系爭50支刀劍於107年12月10日交付時有瑕疵存在，被告復未能就系爭50支刀劍於交付時有瑕疵、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被告有無盡民法第356條所定之買受人從速檢查通知義務、被告實際上受有損害、被告所受損害與原告交付系爭50支刀劍瑕疵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自無足憑取，難認系爭50支刀劍於交付時有何瑕疵存在。另參以觀諸兩造間自106年4月27日起至108年6月27日止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見支付命令卷宗第25至49頁），兩造有提及被告於107年10月至工廠驗貨，且原告自108年1月21日起向被告請求支付欠款196,589元（含尾款125,000元、運費55,339元、差額稅金16,250元），被告對該欠款金額始終無爭執，僅多次以家人生病或沒錢可付等理由拖欠，被告長期均未向原告提及「瑕疵」，亦未通知原告系爭50支刀劍有瑕疵，更未曾以瑕疵為由對原告主張損害賠償或抵銷欠款或為其他任何之主張，堪

認原告交付被告系爭50支刀劍時並無瑕疵，原告也無保證品質或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之情形，被告對原告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辯稱：原告要先賠給被告150萬日圓云云，與民法第360條等規定不符，洵屬依法無據，被告自不得據此對原告拒付欠款196,589元，被告所辯，顯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6,5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英芬